

债务人的任意履行行为是否可撤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0\\_BA\\_E5\\_8A\\_A1\\_E4\\_BA\\_BA\\_E7\\_c36\\_5269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0_BA_E5_8A_A1_E4_BA_BA_E7_c36_52690.htm) [案情]：钱某系个体户，因经营不善，负债累累。2004年1月，债权人孙某持生效判决书向法院申请执行钱某4万余元的欠款。在法院执行过程中，钱某隐匿财产，称无力偿还债务。然钱某却于2005年4月自行向其邻居李某清偿了债务32000元。孙某得知此事后，对李某债权的真实性提出质疑，并以钱某“不当处分财产，损害债权人利益”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撤销钱某向李某的偿债行为。 [分歧]：本案中，钱某的责任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其针对多个债权，任意选择其中一个履行义务，客观上使李某的债权获得了完全清偿，而孙某等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得不到实现。钱某的行为，显已违反了债权平等原则，但该种行为是否属法定的可撤销行为，在案件审理中产生了不同的意见。有观点认为，本案中钱某的履行行为不是可撤销的民事行为，应判决驳回原告孙某的诉讼请求。首先，合同法第74条对债务人的行为仅规定了3种可予撤销的情形：一是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；二是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；三是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。合同法74条未将债务人的任意履行行为纳入其中，孙某行使撤销权无法律依据。其次，在债权真实的情况下，债权人李某是善意第三人，其受偿债权的行为，因债权成立在先，故而不违反善意取得制度所要求的等价原则，应当受到保护。持另一种意见认为，本案债务人的行为应予撤销。理由是：1、债务人的行为与债权平等原则相悖。所谓债权平等，即同一债务人存在数

个到期债权，且多个债权人均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时，除享有法定优先权外，其效力一律平等，没有优劣之分，债务人应以其全部财产作为所有债权的一般担保。这一原则在民法、担保法中都有体现。本案中，债务人钱某在其责任能力不足的情况下，凭自己的意愿向不享有优先权的李某作足额清偿，并使得其他债权人无法受偿。这种行为非但与债权平等原则相违，而且若在实践中得不到纠正，有可能大量出现债务人只向有特定关系的债权人清偿债务，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引发道德风险，破坏交易安全。

2、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第74条的立法本意。合同法设立撤销权的目的在于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能力，从而保障债权不因债务人不当处分财产的行为而难以实现。本案债务人钱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，将剩余财产向特定债权人任意履行，导致无责任财产可供分配，必然会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，而撤销该行为，可以增加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并使得全体债权人平等受偿，因此符合合同法第74条规定之精神。

3、撤销债务人行为符合利益平衡原则。目前，我国个人破产的法律制度尚未确立，但是，破产制度所蕴含的平等保护原则，在时下债务人履行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形下，亦有遵循的必要。当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，若仍然允许债务人任意处分其财产，必然造成债权人之间利益的失衡。撤销债务人的任意履行行为，可以保证各债权人通过参与法院主持下的分配程序，按比例受偿债权，这样既能实现了债权人利益的相对平衡，又不会影响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余债受偿权。

4、可以强化诚实信用原则。随着社会法治化水平的提高，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用法能力也在不断增强，但是从消极方面而言，少数

当事人缺失诚信、规避法律的行为也在增加，这种现象不利于法律的成长和社会的进步。实践中，债务人任意履行行为所指向的债权是否真实，往往很难确认，不能完全排除债务人借履行债务之名行转移财产之实。因此，从法律的价值层面考虑，与其无法防范恶意避法的逃债行为，不如由法律规定禁止任意履行，将债务的全部责任财产平均分配至所有债权人，以此来强化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。

5、行使撤销权有利于维护法院的司法权威。债务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，法院虽可作出处罚，但如果不能撤销其任意履行行为，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仍会落空，判决的效力将因此而被虚化，并会造成当事人对法院司法行为的不信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